2018年度

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6](#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25](#_Toc15396614)

[附件1 25](#_Toc15396615)

[附件2 30](#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3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3](#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3](#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3](#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3](#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协民主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和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四次党代会以及县第十四次党代会会议等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检察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攻坚求突破,拼搏创一流”的雅安检察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体发展思路以及市院党组提出来的“1223”工作思路,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忠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为推进发展振兴,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为建设生态强县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为发展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力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活动”和“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活动”等专项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邪教组织犯罪活动;依法打击黑恶势力、黄赌毒、各类侵财型、暴力型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态环境等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7件86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45件74人,不批准逮捕2件12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98件183人,去年积存案件16件54人。侦查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4件10人;改变管辖4件5人。审结案件94件200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90件195人,不起诉4件5人,未审结案件12件22人,审结率为90%。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有罪判决90件195人,无无罪案件。向公安纠正违法5件11人,向法院纠正违法2件4人。

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突出办理环境资源保护、食药品领域和国土出让领域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开展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全面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责。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41件,其中:办理一审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件,二审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7件;办理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3件;办理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1件;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件;上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0件,立案2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3件,全部得到有关行政机关整改回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法院判决均支持。我院拟定的《关于天全县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报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请审议后县委办、县政府办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印发,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二、机构设置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1个为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纳入天全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772.67万元、支出896.3万元,收支总计1668.97万元。与2017年收支总计1392.69万元相比,收入增加80.68万元,增长11.66%,主要变动原因2018年底调整工资,工资基数增大以及其他收入增加;支出增加195.6万元,增长27.91%,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预付市检察院的资金收回入账,预付款减少,2018年底调整工资,工资基数增大,支出加大。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77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9.36万元,占82.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3.31万元,占17.25%。（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8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8.85万元,占66.81%;项目支出297.45万元,占33.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639.36万元,支出723万元,收支总计1362.3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99.33万元相比,收入增加44.05万元,增长7.4%,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底调整工资,工资基数增大;支出增加118.98万元,增长19.7%。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预付市检察院的资金收回入账,预付款减少,2018年底调整工资,工资基数增大,支出加大。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66%。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18.98万元,增长19.7%。主要变动原因是调整工资,工资基数增大,支出加大。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我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检察)383.15万元,占52.99%;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检察)254.46万元,占35.2%;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律援助1万元,占0.14%;医疗卫生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23.34万元,占3.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2万元,占1.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7.85万元,占6.6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万元,占0.2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23万元,完成预算82.7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638.61万元,预算数也为638.6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383.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254.4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律援助1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47.85万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决算数为23.34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1.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6.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2.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2.15万元、津贴补贴146.63万元、奖金9.75万元、伙食补助费6.25万元、绩效工资10.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8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万元、生活补助2.56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公用经费7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5万元、手续费0.31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3.13万元、邮电费1.08万元、差旅费5.95万元、维修(护)费1.87万元、培训费1.79万元、公务接待费0.52万元、劳务费3.03万元、工会经费7.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5万元、其他交通费25.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78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9万元,完成预算55.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例行节约原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77万元,占87.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2万元,占12.12%。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7万元,完成预算66.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37万元,下降8.94%。主要原因是看守所从荥经县搬回天全,办案外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调查取证、线索初查、讯问、换押、告知、开庭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2万元,完成预算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2万元,下降27.78%。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例行节约原则。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其他区县院到我院交流经验,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市院及其他部门到我院指导工作、调研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天全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及决算客观准确,支出管理规范有序,整体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县级领导联系项目和乡村等工作经费”“其他检察支出—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县级领导联系项目和乡村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大了对联系村脱贫扶持,促进项目工作顺利进行,顺利完成县上安排的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规模较小,导致开展工作束手束脚。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上扩大资金规模,以便更好的完成工作。
3. 其他检察支出—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法警值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12.56万元,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3.16万元,合计15.72万元,执行数为8.63万元,完成预算的54.9%。通过项目实施,履行了检察职能,及时完成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维护了人民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人员变动及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执行数大大低于预算数,预算的预见性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的预见性。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县级领导联系项目和乡村等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 | 执行数: | 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顺利完成县上安排的相关工作。 | 完成县上安排的相关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使用资金 | 2万元 | 2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作落实情况 | ≥95%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脱贫攻坚 | 对联系村脱贫进行扶持 | 扶持联系村脱贫 |
| 效益指标 | 生态指标 | 创卫工作 |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联系村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 |
| 预算单位 |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72 | 执行数: | 8.6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72 | 其中-财政拨款: | 8.6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履行检察职能,及时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以维护人民权益为根本,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为目标。 | 履行了检察职能,及时完成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维护了人民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使用资金 | 15.72万元 | 8.63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作落实情况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有利于促进工作顺利完成 | 顺利完成工作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应休指标 |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检察职能履行满意度 | ≥95% | 10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XX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县级领导联系项目和乡村等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县级领导联系项目和乡村等工作经费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68万元,比2017年增加3.02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是物价水平上涨。**（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无数据情况说明**

因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所以Z11、Z12表无数据.因本单位不涉及

1. **名**词解释

1.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检察机关人员和日常工作运行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司法救助经费: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的救助经费。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内设机构12个,办公室、政治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委员会)、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局、驻看守所检察室、检察技术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案件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派出(基层)机构 2 个,派驻始阳镇检察室,派驻仁义乡检察室。下属事业单位1个为检务保障中心。

（二）机构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三）人员概况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总编制34名,其中:行政编制28名,其他事业编制4名,工勤编制2名。2018年实有在职人员总数34人(包含转隶监察委5人),其中:行政编制30名(包含转隶监察委5人),其他事业编制4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77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9.36万元,占82.75%;其他收入133.31万元,占17.2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89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3万元,占80.66%;其他支出173.31万元,占19.3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天全县财政局关于2018年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方案》要求,编制了2018年部门预算,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6.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2.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2.15万元、津贴补贴146.63万元、奖金9.75万元、伙食补助费6.25万元、绩效工资10.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8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万元、生活补助2.56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77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9.36万元,占82.75%;其他收入133.31万元,占17.25%。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8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8.85万元,占66.81%;项目支出297.45万元,占33.19%。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9万元,完成预算55.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77万元,占87.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2万元,占12.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37万元,下降8.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2万元,下降27.78%。

（三）结果应用情况。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认真做好非税账务的管理,每月按时对账保证账目清晰;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做好财政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对各级检查或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一方面天全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及决算客观准确,支出管理规范有序,财务管理制度更趋完善,整体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抓手。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中的目标管理还有等进一步加强,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二是绩效管理指标、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尚在完善中,各类基础数据、绩效运行信息采集工作量大,效率比较低;三是内部控制和监督系统还需要继续完善。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中的目标管理,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持续抓好“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二是进一步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在实际中运用,按县财政预决算管理要求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不断改进和细化预决算编制、分析、执行工作,不断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工作效率;三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和健全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形成人人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通过学习创新工作方法、思路,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 附件2

2018年县级领导联系项目和乡村等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评价涉及完成天全县人民检察院县级领导联系项目和乡村等工作。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加大了对联系村脱贫扶持,促进项目工作顺利进行,顺利完成县上安排的相关工作。

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县级领导联系项目和乡村等工作经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20分)项目决策 | (10分)科学决策 | 必要性(政策依据) | 5 | 5 |
| 可行性(政策完善) | 5 | 5 |
| (10)绩效目标     | 明确性 | 5 | 5 |
| 合理性 | 5 | 5 |
| (10分)项目管理 | (7分)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 | 3 | 3 |
| 资金使用 | 4 | 4 |
| (3分)项目执行 | 执行规范 | 3 | 3 |
| (特性指标70分)项目绩效   | (20)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 | 5 | 5 |
| 完成质量 | 5 | 5 |
| 完成时效 | 5 | 5 |
| 完成成本 | 5 | 5 |
| (50分)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可选项) | 40 | 6 |
| 社会效益(可选项) | 6 |
| 生态效益(可选项) | 6 |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 6 |
| 公平效率(可选项) | 6 |
| 使用效率(可选项) | 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总分 | 97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由天全县人民检察院县级领导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天全县人民检察院党组集体决策。

2、项目管理

资金由县财政下达,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执行并管理。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2万圆满完成。项目效益情况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

三、存在主要问题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金规模较小,导致开展工作束手束脚。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县上扩大资金规模,以便更好的完成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